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潘國山先生， BBS, MH, JP (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龐愛蘭女士， BBS, JP (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古偉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朱煥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李貞儀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吳啟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林玉華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林宇星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姚嘉俊先生，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夏劍琨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張柏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梁振邦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梁家輝先生，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陳善明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陳壇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莫錦貴先生， BBS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莫熹雯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黃敬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楊英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董健莉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出席者

廖子聰 博士
蔡明揚 先生
鄭家豪 先生，MH, JP
蔡惠誠 先生
鄧肇峰 先生
劉德榮 先生
羅伊琳 女士
羅婉珮 小姐
羅棣萱 女士
龔美姿 女士
何日明 先生
唐學良 先生
陳綽如 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列席者

鄭奕文 先生
鄭綺婷 女士

楊鱈雯 女士

張蓓婷 女士

楊偉文 先生

陳永安 先生

江婉芬 女士

陳淦霖 先生

周廸生 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5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
工程督察(沙田)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師(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列席者

葉錦明先生

林淑雯女士

蔡曉亮女士

彭文謙先生

林日亨先生

應邀出席者

劉慧君女士

李燕貽女士

吳壽德先生

詹建寧女士

梁萃才先生

翁力正先生

譚振業先生

張莫家倩女士

韋華基先生

關凱齡女士

阮智易督察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35(北)

渠務署

工程師/沙田

職 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高級行政主任(8)B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市場及競爭科主管 1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首席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12)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12)1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規管事務主任(市場及競爭 12)

古物古蹟辦事處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3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沙田(1)

路政署

園境師 5

香港警務處

田心分區特遣隊指揮官

應邀出席者

陳家駒先生

顏慧儀女士

黃定山先生

鍾文樂先生

盧學榮先生

袁佩珊女士

職 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3

建築署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黃大仙及沙田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黃大仙西及沙田中(N)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沙田地政處)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1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第一次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公眾席上沒有旁聽會議的人士。

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前未有收到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DFWC 6/2024)

4.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擴展 5G 網絡至鄉郊及偏遠地區資助計劃(沙田區)

(文件 DFWC 1/2025)

5. 主席 歡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的代表出席會議。

6. 商經局代表表示，政府在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提出，將繼續加強 5G 網絡的覆蓋，而擴展 5G 網絡至鄉郊及偏遠地區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旨在加快擴展鄉郊及偏遠地區的流動網絡基礎設施，以改善這些地區的流動網絡覆蓋及容量。

7. 通訊辦代表簡介文件內容(DFWC 1/2025)，闡述資助計劃的背景、參加資格及要求、執行時間表、初步建議納入資助計劃的無線電基站(基站)選址、有關計劃對周遭環境的保護措施，以及輻射安全事宜。

8. 主席 邀請成員進行第一輪發言。

9. 成員詢問以下事宜：

(a) 就建議的黃竹洋食水泵房基站選址，因黃竹洋村的食水泵房位於黃竹洋村的主要通道，二零二四年曾發生的土翻側意外而須要封閉整條道路。欲了解設置基站的規模大小、工程進行期間會否有臨時交通管制措施，以及會否影響村民出入。第一階段撥款通過後，會否再在區議會上講解有關工程的規模及受影響的時間，讓成員可向村民交代有關細節；

(b) 有關輻射安全問題，知悉現時的輻射水平暫時符合安全標準。若基站有機會繼續拓展，會否提供定期報告給成員參閱；

- (c) 欲了解資助計劃是傾向興建更多基站，還是提高基站的高度以增加訊號強度，若提高基站高度，輻射量會相應地增強，是否會對市民造成影響；
- (d) 在價格和質量方面，會否對流動網絡營辦商作出監管；
- (e) 有關選址和覆蓋率方面，如何解決鄉郊地區的盲點，以符合居民需要，以及如何能得知5G網絡可全面覆蓋鄉村所有盲點。據了解，現時行山徑的網絡覆蓋可達98%，欲了解鄉郊地區的覆蓋率為何；
- (f) 在文件中所列的四個基站選址中，首兩個比較接近民居，第一個基站接近駿洋邨及旭禾苑，第二個基站則接近觀音山村等鄉村，第三及第四個基站則在荃灣區一帶，即石梨貝濾水廠和近金山郊野公園的走私嶺練靶場。就輻射安全事宜所展示的相片，欲查詢以興建5G網絡基站的規模而言，需要安裝一部還是多部具備發射功能的儀器，以及近年輻射水平是否有所變化；
- (g) 在技術上，可否將現有的3G及4G網絡基礎設施提升至5G網絡，以及是否因為某些地區網絡接收不佳，而需要特別增設基站；
- (h) 現時資助計劃分兩個階段推行，欲了解是否還會有第三及第四階段；
- (i) 欲了解資助計劃有否諮詢沙田鄉事委員會或新界鄉議局(鄉議局)，因某些居民可能對基站位置有所顧慮；
- (j) 就「共用原則」方面，相信各流動網絡營辦商可能會有商業分歧或矛盾，欲了解如何確保他們在可行的情況下，能夠按「共用原則」公平地容許其他營辦商共享基站；以及
- (k) 按照執行時間表，資助計劃如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相關撥款，會在計劃開展後四年內完成。現時6G網絡的技

術基本上已經漸漸成熟，欲了解未來可否將已安裝5G網絡的基站升級至6G網絡。

10. 成員的意見如下：

- (a) 5G網絡對鄉郊地區非常重要，以黃竹洋村為例，二零二四年年初才有光纖入屋，而在此之前，電話接收亦出現問題，所以於第一階段增設相關基站是很好的決定；以及
- (b) 成員以往曾多次期待某些鄉村能成功鋪設光纖網絡，但發現光纖網絡只鋪設至村口，即使是城中村(如大圍村)，現時仍有些地方接收不到網絡訊號。現只期望可以確保鄉村能全面接收到訊號。

11. 通訊辦代表感謝成員對資助計劃的支持及意見，其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工程技術問題，在資助計劃展開前後，通訊辦將與電訊商保持緊密聯繫及提供適切協助，以減低工程施工對民居可能帶來的影響。如果遇到施工上的問題，通訊辦會積極與電訊商及相關政府部門協調，尋找解決方案，並會適時向有關鄉村代表講解施工方案；
- (b) 有關基站輻射安全問題，通訊辦設有一支團隊專責量度基站的輻射水平，以保障公眾健康。如市民對基站輻射水平有疑慮，通訊辦會因應市民要求進行實地視察和量度輻射水平，以及向市民解釋量度結果。通訊辦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和宣傳；
- (c) 就基站覆蓋問題，流動網絡營辦商須就每個基站進行詳細技術設計，才能就每個5G基站的預計覆蓋範圍作較準確的估計。作為參考，根據個別實地量度結果，在沒有遮擋的最理想情況下，在距離基站相對較遠的地方，仍能接收基站的訊號。不過，基站的具體覆蓋範圍會受鄉郊及偏遠地區的複雜山形及地勢所影響。因此，通訊辦會要求流動網絡

營辦商在遞交資助計劃申請時，需提交詳細技術建議(包括基站擬覆蓋的範圍)，確保有關建議合理及資助有效運用才批准申請；

- (d) 受計劃資助而設置的基站能提供5G(或更先進的通訊技術)服務，流動網絡營辦商在未來有需要時可將基站進行提升，以支援更先進的流動通訊服務(例如6G網絡)；
- (e) 至於是提升現有3G/4G網絡的基站，還是興建新基站的問題，資助計劃的目標是擴展鄉郊及偏遠地區的流動網絡覆蓋，因此，通訊辦會優先處理因沒有流動網絡覆蓋或流動網絡較弱而需興建新基站的申請。就提升現有3G/4G至5G網絡，通訊辦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審批有關申請；
- (f) 有關某些鄉村或其他地方尚未有5G或光纖網絡覆蓋的問題，通訊辦一直有關注鄉郊及偏遠地區電訊服務的情況。就二零一八年展開的「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鄉村位置、附近現有光纖設施及固定網絡營辦商所提供的寬頻服務資料等)，並在諮詢相關區議會和鄉事委員會後，才敲定資助計劃所涵蓋的235條鄉村，為推展其他不同類型的電訊服務(包括5G)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附近鄉村或地方亦可因而受惠；
- (g) 在「共用原則」下，流動網絡營辦商在提交申請時，需要表明有否與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接觸，確認他們共用選址的意願；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容許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在該選址設置流動網絡設施以提供服務。為了能盡快展開資助計劃，通訊辦在前期籌備工作時已積極與流動網絡營辦商聯繫，鼓勵他們在文件建議的四個選址興建基站，以提供服務，務求能妥善使用公帑；以及
- (h) 通訊辦會適時與沙田鄉事委員會溝通，如村民或議員發現個別鄉郊偏遠地區的流動網絡覆蓋有所不足而於附近可物色到適合設置基站的地點，可向通訊辦提供相關資料以轉達流動網絡營辦商作進一步跟進。通訊辦亦會與流動網絡

營辦商繼續保持聯繫，透過資助計劃以外的其他不同便利措施，改善鄉村及其他地方的流動通訊服務。

12. 主席邀請成員進行第二輪發言。

13. 成員詢問以下事宜：

- (a) 若將來在資助計劃下擬建的基站覆蓋率過低，通訊辦表示會要求營辦商提升覆蓋率。欲詢問通訊辦釐定覆蓋率的準則，因為此準則對居民來說非常重要；以及
- (b) 若山形及地勢會影響接收訊號，則鄉村附近興建高樓，同樣會阻礙訊號接收，變相剝削村民使用流動通訊服務的權利。當有人士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在鄉村附近興建高樓，通訊辦會如何處理。

14. 成員的意見如下：

- (a) 通訊辦只回答針對比較偏遠的鄉村問題，但未回應城中村網絡接收不佳的問題；以及
- (b) 近幾年通訊辦甚少諮詢鄉議局或鄉事委員會，欲查詢通訊辦是否應該就鄉村事宜進行定期諮詢。因政府部門推行的都是利民措施，如果相關市民對這些措施毫不知情，情況並不理想。

15. 通訊辦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基站的覆蓋範圍會受地勢影響，通訊辦會要求流動網絡營辦商在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基站附近詳細的環境資訊(包括基站擬覆蓋的範圍)。由於不同基站地點情況不一，需要考量多方面因素，故不宜就基站覆蓋範圍設定劃一指標，但通訊辦會確保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有關建議合理才批准申請；以及

- (b) 通訊辦會繼續與鄉村村民保持聯繫，也會在資助計劃以外協助村民與流動網絡營辦商聯繫，探討如何改善某些地區的覆蓋情況。由於個別地點或牽涉不同持份者和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網絡規劃，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網絡擴展工程或需要較長時間。另外，電訊商在某些地區鋪設線路時，可能會涉及私人土地等問題，或會導致相關工作受阻，通訊辦會就資助計劃繼續與沙田鄉事委員會保持聯繫。

[會後備註：通訊辦已於會後與沙田鄉事委員會接觸，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進行會面，就資助計劃聽取沙田鄉事委員會的意見。]

16.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提問

董健莉小姐提問：有關沙田博雅山莊的管理及發展事宜
(文件 DFWC 2/2025)

17. 主席表示提問涉及多個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建築署、沙田地政處(地政處)、渠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路政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規劃署則因公務原因未能出席會議。

18.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19.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自二零一二年開始，已將此提問提交區議會討論，並有兩次動議通過將博雅山莊規劃成康文署轄下的休憩場所。博雅山莊在二零一六年被列為待評級的歷史建築，但在二零一八年又被剔除，導致博雅山莊的規劃停滯了十多年。欲詢問古蹟辦是否不會為博雅山莊進行歷史建築評級；若是，可否將其交給其他部門優化規劃作其他用途；

- (b) 欲請古蹟辦釐清時序和鑑定古蹟的標準。因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在二零一三年的會議上，劃定以一九七零年為評級的分界線，但現已過了12年，會否推出新的標準，以及何時和如何決定這個標準。此外，日後會否因為這個標準又有修訂或時間分界改變等因素，導致博雅山莊又未能繼續發展；
- (c) 感謝警方過去在博雅山莊進行超過94次巡查行動，這證明了博雅山莊的聚賭或其他罪案問題嚴重，也是一個隱藏的罪案地點。此外，該處衛生情況非常惡劣，欲詢問警方在博雅山莊被納入指定部門的管理範圍前，有否其他防罪的建議；
- (d) 感謝食環署的清潔工作，因為博雅山莊經常需要清洗，有時在暫停供水的情況下，食環署需要從洗街車拋喉到地面進行清洗，工作艱辛。欲查詢在博雅山莊臭味四溢和有露宿者的情況下，食環署如何維持該處日常衛生及解決露宿者雜物所衍生的衛生問題；
- (e) 感謝建築署過去在該處進行了一些城牆的修葺工作，但指出城樓沒有進行任何修葺工程，欲詢問建築署可否就城樓提出修復建議；
- (f) 欲向規劃署了解如果古蹟辦不會為博雅山莊進行歷史建築評級，是否可以主動聯合其他部門進行優化規劃，並改善渠道兩岸空間；
- (g) 現時博雅山莊位於大綱圖上顯示為「道路」的用地，若果要改變其用途及重新發展，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欲了解是否必須等待古蹟辦決定不會為其進行歷史建築評級後，才能申請改變用途，還是可以雙軌並行，不需要等待古蹟辦發出書面公布便可以重新發展；

[會後備註：規劃署指由於博雅山莊的城樓及城牆和毗鄰的休憩用地主要位於城門隧道公路高架路段的下方，故有關地點在《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 / S T / 3 8》(下稱「大綱圖」)上顯示為「道路」。

根據大綱圖的《註釋》，休憩用地、地區小工程和環境改善工程在大綱圖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屬經常准許的用途，毋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至於有關將博雅山莊打造成主題公園的建議，視乎建議的詳細資料，有關用途在顯示為「道路」的地方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方可進行。一般而言，落實地區休憩用地及其他工程項目多由各工務部門負責。規劃署知悉康文署和渠務署分別在文件 DFWC 2/ 2025和會議上作出回應，會研究發展博雅山莊的可行性和就活化大圍明渠工程和周邊環境與相關部門協調其設計。規劃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及就土地規劃方面適時提供協助。]

- (h) 知悉博雅山莊是位於尚未批租或撥用的土地，欲查詢地政處的行政工作是否包括該地區的優化工作。例如，能否因應博雅山莊有罪案發生而加裝閉路電視或安裝門柵，將其變為非開放的空間；
- (i) 感謝康文署在綠化方面的工作，但現時該處綠化花槽狀況惡劣，會否進行改善措施；
- (j) 該處周邊範圍塌樹情況非常嚴重，而且斜坡上亦有山泥倒塌，欲詢問路政署可否於該處橋躉空間進行綠化和美化工作；以及
- (k) 感謝渠務署在活化大圍明渠工程上做了很多工作，惟欲了解博雅山莊的周邊範圍將來若有機會進行優化措施時，渠務署會否為項目提供協調設計。

20. 主席 邀請各部門逐一回應。

21. 渠務署代表表示，感謝成員對活化大圍明渠工程提供了很多意見，渠務署一直與相關部門協調其設計。活化大圍明渠工程除美化河道外，還會改善周邊環境，包括博雅山莊與明渠之間的位置，渠務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協調設計。

22. 地政處代表表示，博雅山莊位於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地政處主要負責區內土地行政工作，沒有任何使用該政府土地的建築物及周邊地方的建議。若其他部門提出活化或使用有關建築物的方案，地政處會提供支援，包括撥地給有關部門作擬議的用途。

23. 建築署代表表示，暫未收到管理部門要求修葺。有關公眾安全的關注，建築署會議後會諮詢相關部門、檢查外牆及如有需要，移除危險的構件。

[會後備註：建築署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移除鬆脫的石屎。]

24. 食環署代表表示，就環境衛生問題，由於博雅山莊尚未有部門接管，食環署目前已在博雅山莊附近進行一些清潔工作。如果該處有嚴重影響環境衛生的情況，例如糞便等，食環署會進行局部清潔和處理。至於若出現露宿者而影響到清潔工作，食環署一般會要求他們收拾自己需要的物品離開，以便進行清洗，惟食環署並不會將他們的私人物品當垃圾丟棄。

25. 警務處代表表示，警方會不定期檢討博雅山莊一帶的罪案趨勢，並進行不定時巡查和執法行動。警方將繼續留意博雅山莊的罪案趨勢，並採取相應的行動。

26. 路政署代表表示，路政署除負責轄下登記斜坡、擋土牆及快速公路範圍內的樹木和植物護養工作。路政署一般會根據定期植物檢查和道路巡查所得的資訊，以及收到的相關報告，在博雅山莊的路政署轄下範圍內有需要時進行修剪及清理植物，特別是塌樹和雜草等。由於活化工作不屬於路政署的職能範圍，如果有涉及公路橋躉的活化建議，路政署會配合相關部門提供技術意見。

27. 古蹟辦代表表示，博雅山莊的門樓建於一九七三年，並非法定古蹟，亦非已評級的歷史建築。古諮會在二零一三年的會議上決定，現時不會對一九七零年或以後建成的建築物進行評級，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再次確認該決議。古蹟辦重申歷史建築評級屬於行政性質，並不會影響任何建築物的業權、使用權、管理權和發展權。

[會後備註：博雅山莊門樓經公眾建議在二零一三年被納入「有待評級的新項目」名單。古諮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會議上，決定現時不會對一九七零年或以後建成的建築物進行評級，但現時博雅山莊門樓未從名單上除名。]

28. 康文署代表表示，康文署負責該處的植物護養工作，現時有關植物的生長狀況尚可。由於受地理環境所限，博雅山莊位處天橋之下，缺乏日照，只可栽種一些耐陰性較高的植物。然而，康文署會檢視有關情況以就優化花床作評估。

29.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30.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感謝各政府部門一直為博雅山莊所做的協調管理工作，惟一個地方需要九個部門協調處理，無疑令行政程序變得繁複；
- (b) 博雅山莊對於大圍的居民來說意義重大，有很多集體回憶。若能優化和美化博雅山莊，建議可設計為講解防貪防罪的主題公園；以及
- (c) 希望規劃署能在古蹟辦確認現時不會為博雅山莊評級的情況下，盡快安排修葺城樓和城牆，將該處打造成康文署轄下的主題休憩公園，為沙田區新增一個旅遊景點。另外，期望沙田民政事務處能協調各部門重新規劃博雅山莊的發展。

[會後備註：區議會曾兩次動議通過將博雅山莊規劃成康文署轄下的休憩場所，並獲康文署正面回覆，唯博雅山莊門樓尚未從相關歷史建築評級的名單除名。沙田民政事務處已邀請相關部門進行會面，以期康文署與相關部門繼續研究發展博雅山莊的可行性，並參照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二零一九年度第五次會議一致通過的臨時動議跟進。]

潘國山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公園及周邊設施的優化改造工程事宜
(文件 DFWC 3/2025)

31. 主席表示入境事務處因公務原因未能出席會議，主席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過去康文署在沙田公園舉辦過不少中秋活動及攤位遊戲，惟最近在沙田公園舉辦的家鄉市集，成員發現結客場周邊有幾個平台凹凸不平及有一些小圍牆，以致未能提供一個大平台予部門擺放更多攤位和供人群聚集，否則活動效果會更加理想。感謝康文署會於下次改善工程中參考這些意見；
- (b) 親水文化方面，樂見康文署會與相關部門探討增設水上單車等設施，欲查詢可否考慮增設文化長廊作圖片展覽、休憩區等用途；
- (c) 欲了解在渠務署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中砍伐了多少樹木，未來會如何補種樹木，及會種植什麼品種的樹木；以及
- (d) 感謝康文署對沙田公園的維修保養和優化工作，例如去年75周年國慶時舉行的銀髮婚紗夢攝影活動，婚姻登記處亦進行了一些優化措施，令婚姻登記處當日氣氛非常熱鬧。

32. 主席詢問其他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33.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康文署計劃在沙田公園的露天劇場或河畔附近增設水上單車設施，以推動親水文化。欲了解這項設施的具體位置和預計建成時間；
- (b) 二零二四年《施政報告》提及推動賽馬旅遊。欲了解可否在沙田區推動一些深度遊，例如在文化和旅遊方面加入一些「馬」的元素。建議沙田公園可以結合周邊的香港文化博物館、車公廟、萬佛寺以及馬場等地，來推廣沙田區旅遊。沙田公園是其中一個可供拍照和打卡的地點，旁邊也有其他消費場所可供選擇。整體上，沙田區有條件推動文化深度遊，希望各個部門能夠多推動這類文化交流。另外，欲查詢會否與香港賽馬會加強合作，例如在假日、星期六及日，考慮在沙田公園安排一些小馬，讓人們拍照打卡，這樣可以吸引更多遊客和本地市民來沙田區旅遊；
- (c) 欲了解沙田區如科學園、新城市廣場、沙田市中心這一帶是否有空間供未來發展低空經濟，建議可在沙田公園安排一些配套設施，希望政府能主動推動經濟發展；
- (d) 沙田城市藝坊內的藝術作品，自二零零八年開幕至今已擺放了16年。惟最近參觀時發現有些藝術作品已出現褪色和損耗的情況，欲詢問康文署會否對城市藝坊的作品進行修葺或保養等工程；
- (e) 沙田公園內的棋枱有些遮陽擋雨的設施，其設計為樹葉形狀，但居民反映其功能不佳，當時康文署回覆表示隨後會在沙田公園進行一些修葺工程，欲詢問有否具體的時間表；
- (f) 文件回覆所提及的「悅目亮麗城市計劃」，現時處理沙田公園內的園景建設、親水設施和公共遊樂空間，欲了解會否計劃在沙田公園一併推行其他措施；

- (g) 有關沙田公園周邊設施的恆常清潔和維修保養問題，注意到在城門河邊設有一些椅子供市民休息，還有些戶外運動設施。由於這些設施暴露於戶外，椅子出現發霉、裂痕或崩壞的情況，亦似乎沒有工人進行清潔，欲了解康文署會否定期巡查那些運動設施，並進行保養；
- (h) 建議康文署考慮在沙田公園內增設一些臨時單車泊位，雖然現時單車徑旁邊也有單車停泊設施，但已被一些商用單車非法霸佔。這些設施原意是供租用單車人士作短暫停留，但事實上很多租用單車的人士沒有自備鎖，很少會停泊於單車泊位。建議考慮在公園範圍內設置臨時單車泊位，供單車人士使用。長遠而言，也可以將現有單車徑旁的單車泊位，劃出一部分供商用單車臨時停放。若能優化整體配套設施，可便利單車深度遊人士，從而響應「無處不旅遊」的概念；
- (i) 成員就「無處不旅遊」方面，表示有收到關於如何在區內塑造更多打卡點的研究報告，其中連心鎖懸掛牆、姻緣橋等都列入報告內。希望康文署會考慮有關報告內容以持續優化沙田區打卡點；
- (j) 成員留意到沙田公園內設置的奧運吉祥物出現了老化和損毀的情況，期望能夠藉着二零二五年即將舉辦全運會的機會，推出新一輪的優化措施，不論是修復或增加設施，都能讓沙田公園有更多打卡點；
- (k) 就渠務署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成員較早前已向渠務署反映新城市廣場第三期居民的意見，希望建築物能更融入當區環境。除增設健身設施外，也建議考慮加入一些教育設施元素，包括提供一些展板，教育市民珍惜食水或如何應對暴風雨等，讓區內居民和學生可以接收更多資訊；
- (l) 渠務署可考慮參考其他蓄洪池的做法，設立一些教育館或劃出小區域，讓學生和遊客參觀，以便加深了解這方面的措施，令此地方除作休憩處外，也可有更多實際用途；以及

- (m) 建議考慮在沙田公園設置固定地點，每年在重要日子舉行升旗禮，無需每次重新尋找升旗禮地點，以及讓全港市民都知道沙田區的升旗禮地點。

34.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關於親水文化事宜，親水文化其實包括幾個部分，當中包括設置水上單車設施，優化沙田公園觀景台附近的地方作咖啡亭，及就該處的棋枱及蔭棚一併進行改善工程。有關親水活動的可行性研究已經接近完成，若有進一步的資料，如落實及推展日期等，康文署會盡快向各成員匯報；
- (b) 康文署備悉有關單車泊位的意見，目前在沙田公園周邊已有一些由相關運輸部門管轄的單車泊位。康文署會研究可否在園內增加單車泊位的可行性，惟要考慮單車泊位所引致的管理問題，素知單車違泊是區內一個較難解決的問題，所以需要仔細考慮就市民需要及所衍生的問題作平衡；
- (c) 康文署進行改善工程時，在資源許可情況下，會參考成員提及的打卡點意見；
- (d) 因應有全運會項目會在沙田區內其中一個體育館舉行，康文署會全力配合政府的宣傳工作，並會在區內進行相關美化工作，以推廣這次全運會。至於沙田公園的吉祥物狀況，康文署會考慮進行優化措施；
- (e) 有關沙田公園設置升旗禮地點則需要進行有關程序，例如需獲得相關禮賓部門批核等。康文署會持開放態度，並配合整個政府或有關部門的需要，以進一步優化設施；
- (f) 有關城門河邊一些運動設施和座椅的管理問題，康文署需要了解該地點的準確位置，以釐清所屬管理部門。若有關地方緊接城門河堤，則一般不屬於康文署負責範圍；

- (g) 至於城市藝坊的藝術作品事宜，康文署文化事務部將於會議後跟進；以及

[會後備註：文化事務部已作出跟進，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與有關成員到現場視察。]

- (h) 有關推動馬文化及低空經濟方面，康文署會配合整個政府的需要，並備悉有關意見。

35. 渠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目前正在沙田公園開展的地下蓄洪池工程，在設計時已盡量減少對公園和樹木的影響，惟要建造地下蓄洪池及一個上蓋泵房，無可避免會影響到一些樹木。現在沙田公園內大概有74棵樹木受影響，工程完成後會補種樹木，亦會趁此機會揀選栽種觀賞性較高的樹木，例如選擇廣州櫻、宮粉羊蹄甲及黃花風鈴木等作重新栽種；以及
- (b) 渠務署會考慮藉此機會，推廣科普教育，讓公眾了解渠務署在社區的防洪設施，幫助減低水浸風險。

36.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二零二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文件 DFWC 4/2025)

37.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9. 會議在下午三時五十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65

二零二五年二月